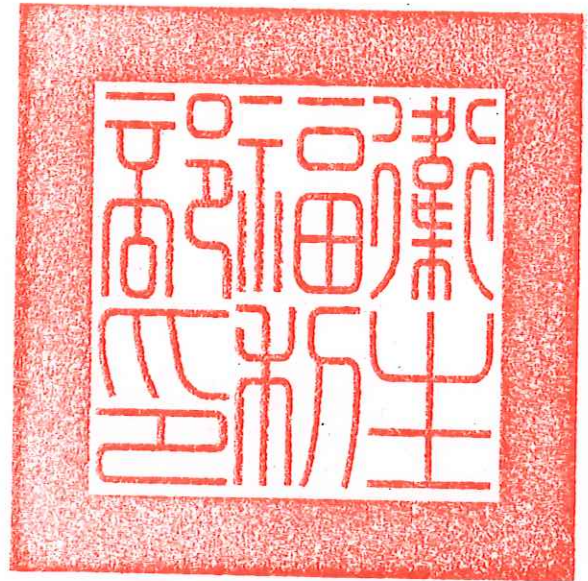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1597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

部長 賈正

裝

訂

線